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7906號

- 03 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陳鳳龍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相 對 人 蔡金惠
- 11 吳如誼
- 12 吳嫚伶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相對人蔡金惠、吳如誼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
- 17 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
- 18 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9 相對人蔡金惠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
- 20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,得
- 21 為強制執行。
- 22 相對人蔡金惠、吳嫚伶共同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
- 23 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
- 24 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6 理 由
- 2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
- 28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,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
- 29 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,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
- 30 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31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

01 許。

07

08
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 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 09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8
 月27
 日

 10
 簡易庭
 司法事務官
 陳思頴

 11
 附表1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 113年度司票字第017906號

 編
 發票日
 票面金額
 請求金額
 到期日
 利息起算日

 號
 (新臺幣)
 (新臺幣)

 1
 110年9月3日
 120,000元
 25,230元
 113年4月10日
 113年4月10日

12 附表2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17906號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發票日 請求金額 到期日 (新臺幣) (新臺幣) 號 110年5月28日 60,000元 6,660元 113年4月1日 113年4月1日